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1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至 07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endzon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总经理陈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财务总监施睿先生、独立董事鲁骏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至 07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endzon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333726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5.25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20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2023 年 6 月 28 日,“全筑转债”暂停转股(可转债代码:113578),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0)和“全筑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78)正常交易。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5 元/股调整到 3.20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 下修后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风险提示: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股价下跌、相应股份被稀释等风险;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债权清偿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1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全筑转债”暂停转股(可转债代码:113578),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0)和“全筑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78)正常交易。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5 元/股调整到 3.20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1.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

A.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在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之前选择转股,公司股本、净资产及资本公积将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B.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的,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C.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相关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D.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导致股价波动。

3. 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

A.公司目前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流动性出现紧张,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全筑转债将到期,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全筑股份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全筑转债担保人全筑股份目前尚未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对于全筑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可能将会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C.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后续可能将面临兑付相关风险。

4.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1,312,462 股增加至 99,525,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34%增加至 29.3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8,212,668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8,212,6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862,936 股增加至 339,075,604 股,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1,312,462 股增加至 99,525,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34%增加至 2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项	合计持有股份	81,312,462	25.34%	99,525,130	29.3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2,462	25.34%	99,525,130	29.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8,212,668 股

2、发行价格:50.27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15,550,820.36 元

4、募集资金净额:910,051,624.51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8,212,6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项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9,04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亦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8,212,66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20,862,936 股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为 18,212,66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4 号文规定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70.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前述调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由 70.72 元/股调整至 50.27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550,820.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99,19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051,624.51 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张项 1 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张项先生发出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其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17:00 止,张项先生已将申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38360_J01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915,550,820.36 元。2023 年 6 月 1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6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38360_J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5,550,820.3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99,195.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051,624.5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212,6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91,838,956.51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张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8,212,668 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额为 915,550,820.36 元,发行对象为张项先生。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项	18,212,668	915,550,820.36	18
合计		18,212,668	915,550,820.3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项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32319711023****,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化院科工贸总公司,历任工程师、自控设计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青岛高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项	限售流通 A 股	81,312,462	25.34%	81,312,462
2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5,137,511	4.72%	-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A 股流通股	9,019,936	2.81%	-
4	胡振宇	A 股流通股	7,896,869	2.46%	-
5	王东雪	A 股流通股	7,380,212	2.30%	-
6	张洪国	A 股流通股	5,322,723	1.6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994,544	1.56%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534,334	1.41%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851,063	1.20%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643,505	1.14%	-
合计		-	143,093,159	44.60%	81,312,4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项	限售流通 A 股	99,525,130	29.35%	99,525,130
2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5,137,511	4.46%	-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A 股流通股	9,019,936	2.66%	-
4	胡振宇	A 股流通股	7,898,869	2.33%	-
5	王东雪	A 股流通股	7,380,212	2.18%	-
6	张洪国	A 股流通股	5,242,723	1.55%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994,544	1.47%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851,063	1.14%	-
9	尚华	A 股流通股	3,641,893	1.07%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516,354	1.04%	-
合计		-	160,208,235	47.25%	99,525,13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12,462	25.34%	18,212,668	99,525,130	29.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50,474	74.66%	-	239,550,474	70.65%
合计	320,862,936	100.00%	18,212,668	339,075,60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29.35%,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项,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对其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

项目协办人:周珏

项目经办人:沈谦、郭辉、张马克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24278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王智

联系地址: